

#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

杜淑芬\*

## 前言

明世宗以藩王入繼大統，為尊崇本生父母而引發大禮之爭，對政治影響甚大，亦牽動宗廟禮制的變革，對此《明史紀事本末》有專章之敘述，常為學者所引用。然經「明代典籍研讀會」多位學者校讀《明史紀事本末》，已發現《明史紀事本末》的成書，應是出自多人之手，非谷應泰一人之功，且每卷最後的論贊，已證實出自蔣棻的《明史紀事》，只是加以標示為「谷應泰曰」而已<sup>1</sup>，有鑑於此，多人引用的《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五十〈大禮議〉，有必要予以校讀，除從中校正錯誤外，亦期找出可能的史源，並就史論與史事相對照看其是否相呼應，而其取材得失往往影響後人對此事之評價，期能重新檢視，對世宗嘉靖朝的大禮之爭有全面瞭解。現以《明史紀事本末》（中華書局點校本）為底本，並參照下列書籍進行校讀：

- 一、《明世宗實錄》、《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校勘本，1962）
- 二、談遷，《國榷附北游錄》（臺北：鼎文書局，1978）
- 三、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第18冊，成都：巴蜀書社，200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

1 邱炫煜〈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新詮〉、徐泓〈《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卷19〈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等人已發表多篇相關著作，皆提出其錯誤甚多，且各篇章所引用之史源資料亦有差異，應是谷氏請多人助編，最後成書只冠上自己之名。

四、蔣棻，《明史紀事》（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

五、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明代史籍彙刊》第4冊，臺北：學生書局，明萬曆原刊本，1969）

六、朱國禎，《皇明史概》（《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第7、8冊）

## 一、《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的內容勘誤

爲求行文方便，將史事部份依《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所述之時間，以年月日劃分，可分成 59 段，史論則自成一體，依序校讀，發現內容有誤與疑義之處頗多，然爲免繁瑣，在此只羅列有疑誤段落 40 段，討論如下：

### 1.

內 容	頁 次
翼日丁卯，遣司禮監太監韋霽、壽寧侯張鶴齡、駙馬都尉崔元、大學士梁儲、定國公徐光祚、禮部尚書毛澄，齎詔諭金符之安陸州。	頁 733
丁卯，司禮監太監谷大用、韋霽、張錦、內閣大學士梁儲、定國公徐光祚、駙馬都尉崔元、禮部尚書毛澄，齎捧 詔諭金符，趨安陸藩府奉迎。	頁 2a

按：《明史紀事本末》此條內容與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卷 1/頁 2b）所記皆同，《明史紀事本末》與《明世宗實錄》相較，上述有差異者，據《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三月壬申條（卷 12/頁 12b~14a），「敕吏、兵二部，朕入繼大統，賴爾內外文武勳戚大臣定策并迎立，…，宜加殊恩以荅元功，…，捧信符迎立等官，駙馬都尉崔元進封侯爵，…皇親太傅壽寧伯張鶴齡加太師，…禮部尚書毛澄加太子太傅廕一子…，太監張錦廕弟姪一人，…。」以及嘉靖三年五月辛卯條（卷 39/頁 9b~10a），「南京孝陵司香內使谷大用奏回京調理，禮科給事中章僑言：『先帝初政清明，可繼列聖之

美，未幾，爲大用等所誤，內連理賊，外引寧、彬，樹入黨之兇，釀十六年之禍，遂使先帝不得正其終。陛下知之悉矣，…，而敢于陳乞敘奉迎之勞，懷康陵之便，假生還之語，投干進之機，其設謀積慮，罪不容誅矣。』」可知太監谷大用、張錦與壽寧侯張鶴齡皆爲至安陸奉迎世宗的成員。

## 2.

內 容	頁 次
<p>（正德十六年四月）丁卯，禮部員外郎楊應魁上禮儀狀，請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翼日，百官三上箋勸進，俟令旨俞允，擇日即位。大學士楊廷和命儀部郎中余才所擬也。壬寅，車駕至良鄉，帝覽禮部狀，謂長史袁宗皋曰：「遺詔以吾嗣皇帝位，此狀云何？」癸卯，至京師，止城外。廷和固請如禮部所具狀，帝不許。乃御行殿受箋，由大明門入，日中即位，以明年爲嘉靖元年。凡正德間冒濫軍功將校，夤緣監織榷稅諸弊政，盡行釐革。赦死雜犯以下未減有差。</p>	<p>頁 734</p>

按：《皇明肅皇外史》（卷 1/頁 3a~3b）記「丁亥，禮部員外郎楊應奎上禮儀狀，…癸卯，至京師，止城外。廷和固請如禮部所具狀，帝不許。乃御行殿受箋，由大明門入，日中即位，時久旱，是晨大雨，…，翼日詔曰：『…以明年爲嘉靖元年。』」正德十六年四月無丁卯日，應爲丁亥日，《明史紀事本末》所記之丁卯日是誤記。但據《國權》（卷 52/頁 3219~3220）所記此事皆是至癸卯日，世宗才見禮部狀，受百官三上箋，才即位並頒詔大赦。而《明世宗實錄》（卷 1/頁 2a~6b）所述不詳，只提及「…。初，禮部具儀，請如皇太子即位禮。」時間應是在癸卯日之前，應可推爲丁亥日。但據《明世宗實錄》頒詔大赦天下爲癸卯日，非《皇明肅皇外史》所記之翼日，即甲辰日。且《明史紀事本末》所記世宗之語爲「遺詔以吾嗣皇帝位，此狀云何？」意思不詳，不如《明世宗實錄》寫爲「遺詔以吾嗣皇帝位，非皇子

也！」來得明確。然「禮部員外郎楊應魁」，據《國權》、《皇明肅皇外史》記為「楊應奎」，《明世宗實錄》未載，則待考。

### 3.

內 容	頁 次
<p>（正德十六年四月）戊申，命禮部官集議崇祀興獻王典禮。禮部尚書毛澄請於大學士楊廷和，廷和出漢定陶王、宋濮王事授之，曰：「此篇為據，異議者即奸諛當誅。」時有待對公車舉人張璉者，為禮部侍郎王瓚同鄉士，詣瓚言：「帝入繼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宋英不類。」瓚然之，宣言於眾。廷和謂獨持異議，令言官列瓚他失，出為南京禮部侍郎，而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尚書毛澄會公卿臺諫等官六十餘人上議：「漢成帝立定陶王為嗣，而以楚王孫後定陶，承共王祀，師丹以為得禮。今上入繼大統，宜以益王子崇仁主後興國。其崇號則襲宋英故事，以孝宗為考，興獻王及妃為皇叔父母。祭告上箋稱姪，署名。而令崇仁主考興獻王，叔益王。」帝覽曰：「父母可移易乎？其再議！」於是廷和及蔣冕、毛紀等復上言：「程頤濮議，最得禮義之正，皇上采而行之，可為萬世法。興獻祀事，今雖以崇仁主，異日仍以皇次子後興國，而改崇仁為親藩。天理人情，庶無兩失。」尚書澄、侍郎俊等六十餘人，亦復上議如廷和言。帝不聽，仍命博考典禮，以求至當。已而廷和復上言：「舜不追崇瞽瞍，漢世祖不追崇南頓君。皇上取法二君，斯聖德無累。」澄等七十餘人又上議：「武宗皇帝以神器授之陛下，有父道焉。特以昭穆既同，不可為世。孝廟而上，稱祖、曾、高，以次加稱，豈容異議！興獻王雖有罔極恩，斷不可以稱孝廟者稱之也。」因錄魏明帝詔文以上。留中不報。御史周宣、進士屈儒、侯廷訓亦各奏議如禮官指，帝終不從。</p>	頁 734~735

按：《明史紀事本末》與《皇明肅皇外史》所記文字皆同，但「尙書毛澄會公卿臺諫等官六十餘人上議」之事共三次，此事《皇明肅皇外史》（卷 1/頁 6b~7a）載於正德十六年六月，寫為「初，尙書毛澄會公卿臺諫等官六十餘人上議…」，而《明世宗實錄》繫於正德十六年五月戊午（卷 2/頁 11b~12a）和乙亥（卷 2/頁 24a~24b），禮部尙書毛澄等官員二次上興獻王主祀稱號之議，並於五月乙亥時錄程頤代彭思永上宋英宗議濮王禮疏進覽，正德十六年八月庚辰（卷 5/頁 1a~1b）第三次上議，才錄魏明帝詔上呈。

《國權》所記亦同，只是行文較簡。可知世宗雖於正德十六年四月戊申命禮部會官議興獻王主祀及封號，但禮部尙書毛澄等人是從五月至八月會議三次，而非在四月之事，《明史紀事本末》與《皇明肅皇外史》記載此事之時間有誤。

## 4.

內 容	頁 次
六月，敕修武宗實錄，仍命禮官集議追崇大禮。	頁 734

按：據《國權》（卷 52/頁 3244）與《明世宗實錄》所載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酉（卷 8/頁 1a~1b），敕修武宗實錄，而非是《明史紀事本末》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1/6a）記為正德十六年六月。

## 5.

內 容	頁 次
是日（正德十六年七月壬子），帝御文華殿，召廷和、冕、紀入，諭曰：「至親莫若父母。」因授以手敕曰：「卿等所言俱有見第，朕罔極之恩，無由報耳 <sup>2</sup> 。今尊父為興獻皇帝，母興獻	頁 736~737

2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中原寫為「卿等所言俱有見，第朕罔極之恩，無由報耳，…」應改逗點為「卿等所言俱有見第，朕罔極之恩，無由報耳，…。」

<p>皇后，祖母爲康壽皇太后。」廷和退而上言曰：「皇上聖孝，出於天性。臣等雖愚，夫豈不知禮，謂所後者爲父母，而以其所生者爲伯叔父母。蓋不惟降其服，而又異其名也。臣等不敢阿諛順旨。」仍封還手敕。於是給事中朱鳴陽、史于光等，御史王溱、盧瓊等復奏：「興獻王尊號，未蒙聖裁，大小之臣，皆疑陛下垂省張璉之說耳。陛下以興獻王長子，不得已入承大統，難拘『長子不得爲人後』之說。璉乃謂統嗣不同，豈得謂會通之宜乎？又欲別廟興獻王於京師，此大不可。昔魯桓、僖宮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以非正也。如廟興獻王於京師，在今日則有朱熹兩廟爭較之嫌，在他日則有魯僖躋閔之失。乞將張璉斥罰。」奏入，俱命禮部議。</p>	
--	--

按：《明史紀事本末》記「是日（正德十六年七月壬子），帝御文華殿，召廷和、冕、紀入，諭曰…」此事與《皇明肅皇外史》所記相差無幾，但《皇明肅皇外史》未記「於是給事中朱鳴陽、史于光等，御史王溱、盧瓊等復奏…」之事，依《國榷》與《明世宗實錄》所記「帝御文華殿，召廷和、冕、紀入，諭曰…」是在正德十六年七月甲子日（卷4/頁14a~14b），「於是給事中朱鳴陽、史于光等，御史王溱、盧瓊等復奏…」應在正德十六年七月庚午日（卷4/頁19a~19b），皆非《明史紀事本末》所記之壬子日。

## 6.

內 容	頁 次
<p>八月，尙書毛澄等仍議：「給事中朱鳴陽、御史王溱等，皆欲皇上早從原議，蓋有見於天理人情之公斷，不容以私意爲初政累也。御史盧瓊、給事中史于光歷數張璉建議之偏，若與仇者，豈得已哉！誠懼其上搖聖志，下起羣疑，宜將張璉戒諭。」不聽。</p>	頁 737

按：此事《明史紀事本末》記爲正德十六年八月，《皇明肅皇外史》只記「初，璉上言大禮，…」，時間不詳，據《明世宗實錄》所記此事應爲正德

十六年九月庚午日（卷 6/頁 8a）與丁丑日（卷 6/頁 12b~13a），唯禮部尙書毛澄集廷臣所上議疏，未記是否如《皇明肅皇外史》（卷 1/頁 11a）所言留中不下，其事待考。

## 7.

內 容	頁 次
<p>九月，興獻王妃至通州。先是，禮部具議：「聖母至京，宜由東安門入。」帝不從。再議由大明左門入，復不從。帝斷議由中門入，謁見太廟。朝議譁然，以婦人無謁廟禮，太廟非婦人宜入。張璁曰：「雖天子，必有母也，焉可由旁門入乎？古者婦三日廟見，孰謂無謁廟禮乎？九廟之禮后與焉，孰謂太廟非宜入乎？」上又命駕儀奉迎聖母，禮部請用王妃議仗迓之，帝不從，命錦衣衛以母后駕儀往。又命所司製太后法服以待。至是，聖母至通州，聞朝廷欲考孝宗，恚曰：「安得以我子爲人之子！」謂從官曰：「爾曹已極寵榮，獻王尊稱胡猶未定？」因留通州不入。帝聞之，涕泗不止，啓慈壽皇太后，願避位奉母歸，羣臣惶懼。</p>	<p>頁 737~738</p>

按：依《明世宗實錄》所記正德十六年八月辛卯（卷 5/頁 5b），首議興獻王妃入京由崇文門進東安門入宮，壬午再議由正陽左門進大明承天端門，午門之東王門入宮（卷 5/頁 5b），九月丁巳三議由朝陽門進東安門，但世宗皆不從，親自斷議由正陽門中門入宮（卷 6/頁 3a~3b），至辛酉詔以母后駕儀迎興獻王妃（卷 6/頁 3a~3b）。但《國權》所記第二次禮部上議之時間爲八月壬寅（卷 52/頁 3238~3239），依推算八月壬午在辛卯之前，辛卯之後的是壬寅，故《明世宗實錄》所記之壬午是誤記，應以《國權》爲準。但九月辛酉才定母后駕儀迎興獻王妃，並非如《國權》所記在九月丁巳（卷 52/頁 3240）。而此事《皇明肅皇外史》所記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差無幾，

唯《皇明肅皇外史》未記張璫所言之內容。但《明世宗實錄》與《國權》皆未提及聖母興國王妃之言。

### 8.

內 容	頁 次
冬十月，上諭內閣楊廷和、蔣冕、毛紀曰：「朕受祖宗鴻業，為天下君長，父興獻王獨生朕一人，既不得承緒，又不得徽稱，朕於罔極之恩，何由得安！始終勞卿等委曲折中，俾朕得申孝情。」廷和上言：「聖諭命臣等委曲折中，以申孝情。竊念大禮關係萬世綱常，四方觀聽，議之不可不詳，必上順天理，下合人情。祖宗列聖之心安，則皇上之心始安矣。」張璫乃復為〔大禮〕或問（據明史卷一百九十六張璫傳補）一帙，辨析統嗣之異及尊崇墓廟之說甚悉。吏部主事彭澤錄遺內閣及禮官，勸改前議，不從。璫乃齋至左順門上之，廷和令修撰楊維聰等阻之，不得。帝覽之，留中不下。廷和見勢不得已，乃草敕下禮部，曰：「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朕承大統，本生父興獻王宜稱興獻帝，母宜稱興獻后，憲廟貴妃邵氏稱皇太后。仰承慈命，不敢固違。」帝從之。廷和意假母后示，非廷議意也。	頁 737~738

按：此事《明史紀事本末》記為冬十月之事，但「上諭內閣楊廷和、蔣冕、毛紀…」之事，查《明世宗實錄》（卷 6/頁 11a~11b）、《皇明肅皇外史》（卷 1/頁 11a~11b），應在正德十六年九月丙子。據《明世宗實錄》十月庚辰（卷 7/頁 1a~1b）世宗下諭禮部興獻王稱帝之事，強調是「欽奉慈壽皇太后之命，以朕既承大統，父興獻王宜稱興獻帝，母興獻后，憲廟貴妃邵氏為皇太后，朕辭之再三，不容遜避，特諭卿等知之。」並非如《明史紀事本末》所述「廷和意假母后示」下諭禮部。直至十一月癸酉（卷 8/頁 8b~15a），進士張璫才上大禮或問一帙，絕非《明史紀事本末》與《皇明肅



皇外史》所述之十月，然「吏部主事彭澤錄遺內閣及禮官，勸改前議，不從。」查《明世宗實錄》與《國權》皆未載，則待考。

## 9.

內 容	頁 次
<p>(正德十六年十月)兵部主事霍韜見張璉言欲用，亦上言：「禮官持議非是。」時同知馬時中、國子監諸生何淵、巡檢房濬，各上言如璉議。帝益爲之心動矣。</p> <p>甲午，楊廷和以追崇禮成，擬上慈壽皇后及武宗皇后尊號，帝因遣司禮監諭廷和曰：「邵太后、興獻帝、后亦各擬上尊號。」廷和等上言：「不可。宜俟明年大婚禮成，慶官闈，加之可也。」</p> <p>巡撫雲南都御史何孟春上言，以爲興獻王不宜稱考。廷和覽疏，乃擢孟春吏部侍郎。給事中熊浹上言：「皇上貴爲天子，聖父聖母以諸王禮處之，安乎？臣以爲當稱帝、后，而祀興獻於別廟。則大統之議、所生之恩兼盡矣。」乃出爲按察司僉事。浹，大學士費宏鄉人也。宏慮廷和疑已，故出之。</p>	<p>頁 738~739</p>

按：《皇明肅皇外史》(卷 1/頁 12b~13b)與《明史紀事本末》所載相同，唯《皇明肅皇外史》記熊浹「乃出爲湖廣布政使司參議」，而《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正月己酉條(卷 10/頁 1a~1b)，熊浹上言加稱興獻帝后，但並未提及熊浹因此出爲按察司僉事，據《國朝獻徵錄》(卷 25/頁 23b)有張鏊所作〈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北原熊公浹墓碣〉一篇，文中述有「壬午，詔討求追崇典禮，朝論準治平間安懿王故事，公在蜀聞之，抗疏論今上承統御天，弗緣所後而禮濮國，不得考於宋英，今獻皇豈濮國比哉！反覆以倫理天性辯之，遂牴牾，出補河南右參議。」可知熊浹因上疏考興獻，而被出補爲河南右參議，《皇明肅皇外史》與《明史紀事本末》所記皆誤。

據《明世宗實錄》（卷 9/頁 4a~4b、13a~14b）與《國權》（卷 52/頁 3248）所記皆是世宗諭禮部以「皇」字加稱興獻帝、后，但廷臣力爭不可，楊廷和封還御詔，世宗勉以順旨施行，楊廷和仍堅持加稱不合於禮，並無「宜俟明年大婚禮成，慶官闈，加之可也。」之語。且山東濟南府歷城縣巡檢房濬上奏之事，據《明世宗實錄》是繫於正德十六年十二月戊申條（卷 9/頁 19b~20a），但《明史紀事本末》卻皆將此三事錯置在正德十六年十月。

#### 10.

內 容	頁 次
十二月，除張璫南京刑部主事。先是，帝下大禮或問於禮部，時楊一清家居，遣書吏部尙書喬宇曰：「張生此論，聖人不易，恐終當從之。」宇不聽。至是，廷和銜璫，授意吏部，除為南京主事。尙書石瑄語璫曰：「慎之！大禮說終當行也。」廷和寄語曰：「子不應南官，第靜處之，勿復為大禮說難我耳。」璫怏怏而去 <sup>3</sup> 。	頁 739

按：此段敘述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1/頁 14b）皆同，行文略簡於《皇明史概·大政記》（卷 25/頁 32a~32b），但未見於《明世宗實錄》與《國權》。

#### 11.

內 容	頁 次
世宗嘉靖元年（壬年，一五二二）春正月，郊祀甫畢，清寧宮小房災，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火起風烈，此殆天意。況迫清寧後殿，豈興獻帝、后之加稱，祖宗神靈容有未悅乎？」給事中鄧繼曾上言：「五行火主禮。今日之禮，名紊言逆，陰極變災。臣雖愚，知為廢禮之應。」主事高尚賢、鄭	頁 740

3 《皇明肅皇外史》記為「璫鞅鞅而去」，有誤。應為「璫怏怏而去」。

<p>佐相繼上言：「鬱攸之災，不於他宮，而於清寧之後；不在他日，而在效祀之餘。變豈虛生，災有由召。」帝覽之心動，乃從廷和等議，稱孝宗為皇考，慈壽皇太后為聖母，興獻帝、后為本生父母，而「皇」字不復加矣。</p>	
--	--

按：此段《皇明肅皇外史》(卷 2/頁 1a~1b)與《明史紀事本末》大致皆同，依《明世宗實錄》正月己未條(卷 10/頁 5b)清寧宮後小三宮災，正月丙寅條(卷 10/頁 5b)給事中鄧繼曾上言災異，正月壬戌條(卷 10/頁 6a)禮部尚書毛澄等上言，考孝廟，母慈壽，興獻帝后為本生父母，若加稱「皇」字，有干正統之親。但世宗以慈壽太后有旨，不必更議。科道等官交章論諫，給事中安磐亦爭尊號之加稱，世宗俱以有前旨，下所司知之。並非如《明史紀事本末》所記「不復加『皇』字矣」。

12.

內 容	頁 次
<p>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具疏曰：「邇者，廷議大臣，比之宋事。竊謂英宗入嗣，在袞衣臨御之日。皇上入繼，當宮車晏駕之後。比而同之，似或未安。故皇上嗣續大業，非繼孝宗之統，繼武宗之統也；非繼武宗之統，繼祖宗之統也。以皇上承繼武宗，仍為興獻王子，別立廟祀，張璁、霍韜之議，未為迂也。禮本人情，皇上尊為天子，慈聖<sup>4</sup>將臨，設無尊稱，於情難已。故追所生曰帝、后，上慰慈闈。今踰年改元，尊號未上，明詔未頒，毋乃擬議之未定乎？臣愚謂宜定號『皇考興獻帝』，別立廟於大內，每時祭太廟畢，仍祭以天子之禮。蓋別以廟祀，</p>	<p>頁 740~741</p>

4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中原寫為「慈聖將臨，設無尊稱…」應加私名號為「慈聖將臨，設無尊稱…」。

<p>則大統正，而昭穆不紊；隆以殊稱，則至愛篤，而本支不淪。尊尊親親，並行不悖。至於慈聖<sup>5</sup>，應稱曰皇母某后，不可以『興獻』加之。」吏部員外郎方獻夫亦具疏曰：「陛下之繼二宗，當繼統不繼嗣；興獻之異羣廟 在稱帝而不稱宗。繼統者，天下之公，三王之道也；繼嗣者，一人之私，後世之事也。興獻之得稱帝者，以陛下為天子也；不得稱宗者，以實未嘗在位也。請宣示朝臣改議，布告天下。稱孝宗曰皇伯，稱興獻帝曰皇考，別立廟祀之。夫然後合於人情，當乎名實。」二疏俱中沮，不果上。</p>	
---	--

按：《國榷》與《明世宗實錄》皆未述及此事，此段《皇明肅皇外史》(卷 3/頁 29a~31a)與《明史紀事本末》所記大致相同，有待再考。

### 13.

內 容	頁 次
<p>二年（癸未，一五二三）春二月，太常卿汪舉上言：「安陸廟宜用十二籩豆，如太廟儀。」從之。禮部請置奉祀官，又言：「樂舞未敢輕議。」帝命楊廷和集議之，禮部侍郎賈詠會公侯九卿等上言：「正統本生，義宜有間。八佾既用於太廟，安陸樂舞似當少殺，以避二統之嫌。」帝曰：「仍用八佾。」於是何孟春及給事中張翀、黃臣、劉最，御史唐僑儀、秦武等，南京給事中鄭慶雲各上言力爭。不報。</p>	頁 742

按：此段內容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3/頁 6b~7a)相差無幾，但此事時間《皇明肅皇外史》繫於四月，據《明世宗實錄》亦未確記汪舉上言之時間，故有待再考。《國榷》(卷 52/頁 3297)四月乙未，興獻帝廟享，詔用八佾，《明世宗實錄》則記於二年四月乙丑條(卷 25/頁 13a~13b)，但二年四月無乙

5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中原寫為「慈聖，應稱曰皇母某后…」應加私名號為「慈聖，應稱曰皇母某后…」。

丑日，應為乙未日，《明世宗實錄》有誤，應以《國權》所記為準。而《皇明肅皇外史》所記之「劉    ，御史唐鳳儀…」與《明史紀事本末》所記之人名不同，「劉    」、「御史唐鳳儀」二人之名見於《明世宗實錄》，應以此為準，《明史紀事本末》所記之「劉最」、「御史唐喬儀」，有誤。

14.

內 容	頁 次
<p>冬十一月，奉孝惠皇太后主於奉慈殿，遣官告安陸廟。南京刑部主事桂萼日與張璁討論古禮，其議符合。至是上言大禮，并獻席書、方獻夫議草，疏曰：「臣聞古者帝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未聞廢父子之倫，而能事天地、主百神者也。今禮官以皇上與為人後，而強附末世故事，滅武宗之統，奪興獻之宗。夫孝宗有武宗為子矣，可復為立後乎？武宗以神器授皇上矣，可不繼其統乎？今舉朝之臣，未聞有所規納者，何也？蓋自張璁建議，論者指為干進。故達禮之士，不敢遽言其非。竊念皇上在興國太后之側，慨興獻帝弗祀三年矣。而臣子乃肆然自以為是，可乎？臣願皇上速發明詔，循名考實，稱孝宗曰皇伯考，興獻帝曰皇考，而別立廟於大內。興國太后曰聖母，武宗曰皇兄，則天下之為父子君臣者定。至於朝議之謬，有不足辨者。彼所執不過宋濮王議耳。臣按：宋臣范純仁告英宗曰：「陛下昨受仁宗詔，親許為仁宗子。至於封爵，悉用皇子故事，與入繼之主，事體不同。」則宋臣之論，亦自有別。今皇上奉祖訓入繼大統，果曾親承孝宗詔而為之子乎？則皇上非為人後，而為入繼之主明矣。然則考興獻帝、母興國太后，可以質鬼神俟百世者也。臣久欲上請，乃者復得見席書、方獻夫二臣之疏，以為皇上必為之惕然更改，有無待於臣之言者。至今未奉宸斷，豈皇上偶未詳覽耶？抑二臣將上而中止耶？臣故不敢愛死，再申其說，并錄二臣疏以聞。」疏</p>	<p>頁 742~743</p>

奏，上曰：「此關係天理綱常，仍會文武羣臣集議可否。」	
----------------------------	--

按：此段敘述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3/頁 28b~31a)皆同，但此事《明世宗實錄》記於三年正月丙戌條(卷 35/頁 2b~3b)，應是《明史紀事本末》誤記。

15.

內 容	頁 次
三年(甲申,一五二四)春正月,楊廷和罷,禮部尚書汪俊請曰:「公去,誰與主者?」適主事侯廷訓據宗法為大禮辨,遍示羣臣,俊得之,喜曰:「違斯議者,當斬也。」於是吏部尚書喬宇率九卿上言:「必以孝宗為考,而後大宗為不絕。」俊復會公侯卿佐及翰林臺諫官上言:「祖訓『兄終弟及』,以同產言也。皇上為武宗親弟,自宜考孝宗,母昭聖。前後章奏,惟張璁、霍韜、熊浹與桂萼議同。其他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皆如部議。其當從違可知矣。」帝曰:「更參眾論議之。」給事中張翀等三十有二人,御史鄭本公等三十有一人,各抗章力論,以為當從眾議。上怒其朋言亂政,俱奪俸。修撰唐皋亦言:「陛下宜考所後以別正統,隆所生以備尊稱。」帝謂皋模稜持兩可,亦奪俸。於是汪俊等更議「於興獻帝、興國太后止各加一「皇」(據明通鑑卷五十一補)字,以備尊稱。」不報。是時楚王榮誠以儀賓沈寶疏上,代府長史李錫、南京都察院經歷黃綰、錦衣衛千戶聶能遷各上疏議,其言與璁議合,帝益心動。乃命取督賑侍郎席書 南京刑部主事桂萼、張璁詣京集議。時霍韜居里中,亦並召之。	頁 743~744

按：此事《皇明肅皇外史》所記與《明史紀事本末》幾乎相同，但據《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年二月丙午（卷 36/頁 3a~3b），楊廷和罷，二月戊申（卷 36/頁 3b~4b）禮部尚書汪俊復會公卿各官上言，必考孝宗，吏部尚書喬宇亦率九卿上言，共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國權》亦同。但給事中張翀、御

史鄭本公、修撰唐皋等之上言，在《國權》（卷 53/頁 3297）中記於三月戊辰條，在《明世宗實錄》（卷 37/頁 2b~3b）中記於三月己巳條，戊辰與己巳只差一日，應以《明世宗實錄》為準。然《國權》記「南京都察院經歷黃綰上疏議，其言與璫議合」是在四月戊戌條（卷 53/頁 3298），記「命取督賑侍郎席書 南京刑部主事桂萼、張璫詣京集議。」是在三月丙戌條（卷 53/頁 3298），可知《皇明肅皇外史》與《明史紀事本末》此段敘述時間皆錯置在嘉靖三年春正月。

## 16.

內 容	頁 次
<p>興國太后千秋節，命婦各上箋覲賀，宴賚倍常。是月晦日，昭聖皇太后聖旦。先期有旨，命婦免入朝賀。朱淛、馬鳴衡上言：「暫免朝賀，在尋常固可。然當議禮紛更之時，正人心愾惶之際，忽傳報罷，安得無疑？竊謂此意若出太后，其間必有因事拂抑之懷，往時存歿之感；若出自聖意，則母子至情，有隆無已。豈可以聖旦嘉節，而輟此盛禮哉？」疏入，帝怒，命逮訊。侍郎何孟春論救，不報。已而陳逅、李本<sup>6</sup>，刑部員外郎林惟聰<sup>7</sup>各抗言：「馬鳴衡、朱淛不知太后懿旨，輒有論，原其本心，以為議禮之初，太后輒不受朝。人將謂陛下之心有所偏主。而奸饒之流，或從而乘間獻媚，其禍有不可言爾。今乃下之詔獄，加以嚴刑。天下聞之，將謂陛下以宮闈之故，罪及言官。本生、正統之義，不能無所軒輊。而忠臣義士且將杜口結舌，不敢復議天下事矣。」帝怒其煩擾，併逮繫考訊。大理卿鄭岳論救。不報。</p>	<p>頁 744</p>

6 《國權》寫為「季本」，有誤，依《明世宗實錄》三年二月乙丑條（卷 36/頁 9b~11a），應為「李本」。

7 《國權》寫為「林應聰」，有誤，依《明世宗實錄》三年二月乙丑條（卷 36/頁 9b~11a），應為「林應驄」。

按：《明史紀事本末》所記略簡於《皇明肅皇外史》，據《明世宗實錄》（卷 36/頁 9b~11a）昭聖皇太后聖旦是在三年二月乙丑，朱淞、馬明衡上言，免命婦入朝賀之疑慮，引起世宗忿怒而命逮訊之，依《明世宗實錄》所載，後又有修撰舒芬、御史肅一中、李本、陳逅、戶部員外郎林應驄申救，皆下獄被謫，《國權》所記大致亦同。而對照所記之人名，《明史紀事本末》記「馬鳴衡」、「刑部員外郎林惟聰」，有誤，應依《明世宗實錄》所記「馬明衡」、「戶部員外郎林應驄」為準。

17.

內	容	頁次
三月，奉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為「本生母章聖皇太后」。初，帝召張璠等，都御史吳廷舉恐璠至，不變初說。請敕諸生及南京大臣及耆德舊臣，各陳所見，以備采擇。璠、萼乃復上疏，申明統嗣之辨。璠且曰：「今之加稱，不在皇與不皇，實在考與不考。若徒爭一『皇』字，則執政必姑以此塞今日之議。臣恐天下知義禮者，仍必議之不已也。」帝嘉納之。是日，帝御平臺，召冕、紀、宏諭加尊號及議建室，冕對曰：「臣等願陛下為堯、舜，不願為漢哀。」帝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冕等不能對。乃命草詔加上尊號，給事中張翀等、御史朱實昌 <sup>8</sup> 等交章力諫，帝切責之。敕禮部曰：「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特加尊號為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又敕曰：「本生父興獻帝、本生母興國太后今加稱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本生母章聖皇太后』。又曰：「朕本生父母，已有尊稱，仍於奉先殿側別立一室，盡朕追慕之情。」禮部尚書汪俊上議曰：「皇上入奉大宗，不得祭小宗。為本生父立廟大內，從古所無。惟漢哀帝嘗為共王立廟京師，師丹以為不可。請於安陸廟增飾為獻皇帝百世不遷之廟，	頁 745~746	

8 《皇明肅皇外史》記為「朱寔昌」，有待再考。



<p>俟他襲封興王子孫，世世奉享。陛下歲時遣官祭祀，亦足以伸至情矣。」上曰：「朕奉太廟，豈敢間越，與漢哀帝不同，務協公論，以伸至情。」吏部尙書喬宇等復奏曰：「皇上聖睿，於宗法大小，必洞然無疑。故曰建室，以避立廟之名也。於奉先殿側，以大內之名也。推此，則專於大宗，必降於小宗。安陸祭祀，無庸改議矣。」時湛若水、石瑄、張翀、任洛、汪舉等皆具奏。不聽。於是汪俊求去，上切責，罷之。</p>	
---	--

按：「三月奉興獻帝...冕等不能對」此段敘述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7a~7b）所記皆同，唯最後少了「時黃綰亦復上言，申璉、萼之說，帝心愈動」之語，《明史紀事本末》將此句寫於三年春正月之段落中。「禮部尙書汪俊上議曰...於是汪俊求去，上切責，罷之。」此段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7b~8a）所記不同，《皇明肅皇外史》只記「汪俊罷。」顯然此段出處不是來自於《皇明肅皇外史》。

依《明世宗實錄》三年三月丙寅條（卷 37/頁 1a~2b）諭禮部加稱興獻帝與興國太后，及議建室奉祀興獻帝之事，汪俊等極諫「奉大宗，不得祭小宗」。三月己巳條（卷 37/頁 2b~3b）修撰唐皋、編修鄒守益、禮科給事中張翀，御史鄭本公等上言爭之，世宗切責之。三月己卯條（卷 37/頁 4b~5b）汪俊等上禮疏，世宗諭禮部務協公論，以伸至情。三月丙戌條（卷 37/頁 6b~9a）吏部尙書喬宇再疏罷內殿建室之議，張翀、任洛等皆以爲言，帝切責之。時璉、萼各上疏申明統嗣之辨。可知《明史紀事本末》所述之事件順序與《明世宗實錄》記錄之時間順序有出入。

## 18.

內 容	頁 次
<p>戶部侍郎胡瓚等上言：「大禮已定，席書督賑江、淮，實關民命，不必徵取來京。」上從之。併止璉等勿來。時璉、萼已抵鳳陽矣。見邸報敕加尊號，乃復上疏，極論兩考之非。且曰：</p>	<p>頁 746</p>

<p>「臣知「本生」二字，決非皇上之心所自裁定，特出禮官之陰術。皇上不察，以爲親之之辭也。不知禮官正以此二字爲外之之辭也。必亟去二字，繼統之義始明，而人心信從矣。」疏入，上命復召來京。蔣冕言於帝前，曰：「二人若來，必撲殺之。」帝不問，而遣人趨使速來。遂降中旨，以書爲禮部尙書。給事中安磐等上言：「大禮之失，自霍韜、張璫欲考本生，而邪說始起。自桂萼進席書、方獻夫之論，而邪說益張。乞寢書新命，治萼等奸罪。」張漢卿等亦上言：「書督賑乖方，煮粥誤民，致死生民數萬，宜正國法，以快人心。」南京給事中黃仁山等亦上言：「書巧詐邪佞，私蓄議藁而不自進，陰託桂萼代奏干寵。而璫、萼每造書所，必在暮夜，其爲陰類儉人無疑。乞加罷斥，召還汪俊。」南道復史田麟等亦上言：「汪俊、席書邪正相反，進退失宜。且祖制上卿俱推舉簡用，今何取於書而出自內降耶？乞同璫、萼併黜，以避賢路。」俱不報。</p>	
--	--

按：此段內容同於《皇明肅皇外史》（卷4/頁8a~9a），但《明世宗實錄》三年三月戊子條（卷37/頁9a~11a），璫、萼同上疏極論兩考之非，四月乙未條（卷38/頁1a~1b）給事中張嵩、曹懷、張僑、安磐各疏論璫、萼、獻夫、席書之非，但未提及張漢卿、黃仁山、南道御史田麟之上言內容，此事有待再考。只見《國權》三月丙戌條（卷53/頁3298）吏部尙書喬宇奏言，席書不由廷推，由內降，非祖宗故事，但世宗不聽。此事則見於《明世宗實錄》四月戊戌條（卷38/頁1b~2a），應以《明世宗實錄》爲準。

### 19.

內 容	頁 次
禮部侍郎吳一鵬等會侯、伯、卿貳、翰林、臺、省，力言建室之非，且曰：「臣等遵祖訓、本禮經，守師丹、程頤之論，以悟主心。姑停建室，仍廟安陸，歲時遣官奉祭。俟異	頁 746~747

<p>日皇子眾多，襲封興王，世世承享。」帝曰：「朕承天命，祇奉宗祀，孝養聖母。皇考陵園，遠在安陸，卿等安乎？今黨同執奏，敗父子之倫，傷君臣之義。欺朕沖年，眇忽綱常。其奉先殿西室，亟行修飾，盡朕歲時急切之情。」於是修撰呂柟、編修鄒守益俱上疏爭之。帝怒，俱逮赴鎮撫司考訊。給事中張翀、章僑，御史張鵬翰等交章論救。不報。已而獄具，謫柟解州判官，守益廣德州判官。</p>	
---	--

按：此段內容同於《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10a~10b），但《明史紀事本末》未記呂柟之言，而《皇明肅皇外史》則未提到編修鄒守益，此事見於《明世宗實錄》三年四月壬寅條（卷 38/5b~6b）禮部會官力言建室之非，和四月辛酉條（卷 38/頁 17a~17b）編修鄒守益上疏爭之，世宗怒而下鎮撫司考訊。五月乙丑條（卷 39/頁 1b~2a）時蔣冕乞去，呂柟以修自省不職十三事，世宗謂大禮已定，巧拾妄言，事涉忤慢，下鎮撫司考訊。並不是在四月因罷建室之爭而下鎮撫司考訊。

## 20.

內 容	頁 次
<p>命內閣擬撰聖母昭聖皇太后與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冊文，帝遣司禮官傳諭，欲於昭聖冊內稱嗣皇帝，獻皇帝冊內稱孝長子。章聖冊內日稱聖母，自稱長子。蔣冕等力言不可，仍以原文封進。帝覽之，遂於獻皇帝冊內加一「孝」字，章聖冊內欲去「本生母」三字。冕等復上言：「此字惟宗廟祝文用之，今稱長子，已盡孝情。又加此字，有干正統。且『本生母』三字，係敕諭擬定，亦難輕去。」仍封還，御批乃依原文，止稱長子，章聖冊內加一「聖」字。</p>	<p>頁 747</p>

9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中原寫為「本生父、母興獻帝、興國太后鞠育之恩，…」應去頓號為「本生父母興獻帝、興國太后鞠育之恩，…」。

<p>帝御奉天殿受賀，布詔天下，詔曰：「朕躬膺天命，嗣承皇兄武宗毅皇帝大統，祇奉宗祀。惟我皇考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是繼是行。仰惟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翊之功，莫罄名言。本生父母興獻帝、興國太后鞠育之恩<sup>9</sup>，罔殫報稱。尊稱未極，恆用歉然。恭奉冊寶，加上聖母尊號曰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興國太后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於正統，禮兼盡夫至情」。是時張璁至東昌，讀詔書歎曰：「執政忍爲此欺乎？兩考並稱，綱常紊矣。」蔣冕求罷歸，帝曰：「朕方倚任，共圖治理。建室禮儀，朕自裁定。」既而冕上言：「皇上恭詣仁壽宮，加上尊號，聖母昭聖皇太后遽有懿旨，免命婦入賀，其故非臣等所知。又命書爲禮部尙書，璁、萼復取來京，聖意所向，中外不能無疑。宜追寢前命。」不報。冕遂移疾乞去，帝從之。御史王泮等疏留不報。</p>	
--	--

按：此段內容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11a~12a)相差無幾，據《明世宗實錄》三年四月己酉條(卷 38/頁 6b~7a)恭上昭聖皇太后，次日上章聖皇太后之尊號，四月癸丑條(卷 38/頁 8b~9a)，布詔天下，《國榷》(卷 53/頁 329a)所記皆同，但敘述較簡，而蔣冕求去是在三年五月乙丑(卷 39/頁 1a)，皆非如《明史紀事本末》所言在三月之時。文中「御史王泮等疏留不報。」脫漏「中」字與標點，應爲「御史王泮等疏，留中不報。」

21.

內 容	頁 次
<p>六月，璁、萼至京，復同上疏條七事，極論兩考之非，以伯孝宗而考興獻爲正。俱留中不下。鴻臚寺少卿胡侍上言：「唐睿宗不當兄中宗，宋太宗不當兄藝祖。不當稱兄，則不當稱伯明矣。」帝怒其狂率，出侍爲潞州判官。初，張璁、桂萼至京師，廷臣欲捶擊之，無一人與通，璁、萼稱疾不出。數日後，</p>	<p>頁 748~749</p>

退朝班，恐有伺者，出東華門走入武定侯郭勳家。勳嘉，約爲內助。臺諫官交章攻擊，以爲當與席書並正其罪。章十餘上，俱報聞。給事中張翀取羣臣彈章奏發刑部，命擬璫等罪。尙書趙鑑私語翀曰：「若得俞旨，便撲殺之。」帝廉知之，遂降中旨，命桂萼、張璫爲翰林學士，方獻夫爲侍講學士，切責翀、鑑，罪之。璫、萼、獻夫各上疏辭，不允。吏部尙書喬宇上言：「萼等偏執異說，搖動人心，願賜罷黜。」帝怒，切責之。宇遂求去，從之。修撰楊慎，廷和子也。率同官姚涑，編修許成名、崔桐，檢討邊憲、金皋等上言：「君子小人不並立，正論邪說不並行。臣等所執者，程頤、朱熹之緒也；萼等所言者，冷褒、段猶之餘也。學術不同，議論亦異，臣等恥與萼等司列。」上罷其俸。給事中李學曾等、御史吉棠等亦爭之，俱下獄外補。已而南京尙書楊旦、顏頤壽、沈冬魁、李克嗣<sup>10</sup>、崔文奎及侍郎陳鳳梧，都御史鄒文盛、伍文定等復以爲言。俱切責之。員外〔郎〕（據明通鑑卷五十一補。又明史卷一百九十一本傳作「吏部考功郎中」）薛蕙著爲人後解，以駁璫、萼之議，略曰：「禮，『立後者，重大宗也。適子不爲後，輕小宗也。』『爲人後者爲之子。』言雖出公羊，實與儀禮相表裡。既爲之子，則當稱父矣，而可仍曰伯、叔父乎？」帝覽之怒，逮繫詔獄。已而釋之。

按：「璫、萼至京，復同上疏條七事，…出侍爲潞州判官。」略簡於《皇明肅皇外史》（卷 4/13b~14a）所記，但此段《皇明肅皇外史》記於五月，《明世宗實錄》亦記於五月戊子條（卷 39/頁 8a~9a），不是在六月，而鴻臚寺少卿胡侍上言，《明世宗實錄》則繫於六月戊午條（卷 40/頁 10b~14b），是記「出侍爲潞州同知」，《國權》（卷 53/頁 3303）所記亦同，《明史紀事本末》所記有誤。「初，張璫、桂萼至京師，…勳喜，約爲內助。」此段《皇明肅皇外

10 《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15b）記爲「李充嗣」，但《明世宗實錄》對此人之名，兩種寫法都有，《國權》和《明史》（卷 201 列傳 89/頁 5307~5308）所記之名皆爲「李充嗣」。應是《明史紀事本末》所記有誤。

史》未載，見於《明世宗實錄》六月戊戌條(卷 40/頁 1b)，但未記「與(郭)勳約為內助之事。」有待再考。「臺諫官交章攻擊，…切責翀、鑑，罪之。」此段所敘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14a~14b)皆同，「璫、萼、獻夫各上疏辭…字遂求去」此段所敘略簡於《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14b~15a)，亦見於《明世宗實錄》六月丙午條(卷 40/頁 4b)和六月辛亥(卷 40/頁 5a)。「條撰楊慎，廷和子也…已而釋之。」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15a~16a)皆同，見於《明世宗實錄》六月乙卯條(卷 40/頁 9b)和六月辛亥條(卷 40/頁 6a~8a)。可知《明史紀事本末》所述事件之順序與實錄所記之時間順序先後有出入，應以實錄為是。

22.

內 容	頁 次
<p>秋七月，璫、萼既拜新命，復列十三事以上：一曰三代以前無立後之禮，二曰祖訓亦無立後，三曰孔子射於矍圃，斥為人後者，四曰武宗遺詔不言繼嗣，五曰禮輕本生父母，六曰祖訓姪稱天子為伯、叔父，七曰漢宣帝、光武俱為其父立皇考廟，八曰朱熹嘗論定陶事為壞禮，九曰古者遷國載主，十曰祖訓皇后治內，外事無得干預，十一曰皇上失行壽安皇太后三年喪，十二曰新頒詔令決宜重改，十三曰臺諫連名上疏，勢有所迫。皆條列禮官欺罔之罪。疏入，留中。何孟春為論條辨，帝切責之。璫、萼復辭職，不許，乃就官。帝采其議，屢遣司禮監官至閣諭毛紀等，去冊文「本生」字。紀等力言不可。亡何，帝御平臺，召紀等責之曰：「此禮當速改。爾輩無君，欲使朕亦無父乎？」紀等惶怖退。召百官至左順門，敕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今更尊號曰『聖母章聖皇太后』，後四日，恭上冊寶。」何孟春退，草疏達旦，語禮部侍郎朱希周曰：「此禮復更，禮官尤當爭之。」於是希周率郎中余才、汪必東等上言：「皇上考孝宗、母昭聖，已越三年。今更定之諭，忽從中出，</p>	<p>頁 749~750</p>

則明詔爲虛文，不足取信於天下。」孟春與尙書秦金、學士豐熙等及翰林、寺、部、臺諫諸臣，各上言力爭「本生」二字不宜削。章十三上，俱留中不報。	
--	--

按：據《明世宗實錄》七月乙亥條(卷 41/頁 4a)世宗諭禮部更定聖母尊號爲「聖母章聖皇太后」，七月丁丑(卷 41/4b~8a)禮部右侍郎朱希周等上言保留「本生」二字，但世宗不聽，何孟春、秦金、賈詠、豐熙等官各上言力爭「本生」二字不宜刪，七月己卯(卷 41/9a~20a)上聖母尊號冊寶，吏部左侍郎何孟春等上疏張璉十三事條論力辨之。七月庚辰(卷 41/頁 20a~20b)，世宗御平臺，召毛紀等賜清問欲更易尊號文之事，毛紀以疾乞休，世宗優詔慰留，不允。至七月壬午，毛紀因言諸臣侯罪之事，遭世宗傳諭切責，並非如《明史紀事本末》所記的「帝御平臺，召紀等切責之。」且戊寅在己卯前，即何孟春爲論條辨與帝御平臺之事是在廷臣伏闕爭禮之後。

## 23.

內 容	頁 次
戊寅，帝朝罷，齋居文華殿，金獻民、徐文華倡言曰：「諸疏留中，必改孝宗爲伯考，則太廟無考，正統有間矣。」何孟春曰：「憲宗朝尙書姚夔率百官伏哭文華門，爭慈懿皇太后葬禮，憲宗從之，此國朝故事也。」楊慎曰：「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王元正、張翀等遂遮留羣臣於金水橋南，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今日有不力爭者，共擊之！」何孟春、金獻民、徐文華復相號召。於是秦金、趙鑑、趙璜、俞琳、朱希周、劉玉、王時中、張潤、汪舉、潘希曾、張九敘、吳琪、張瓚、陳霑、張縉、蘇民、余瓚、張仲賢、葛檜、袁宗儒凡二十有三人，賈詠、豐熙、張璧、舒芬、楊維聰、姚淶、張衍慶、許成名、劉棟、張潮、崔桐、葉桂章、王三錫、余承勳、陸鈺、王相、應良、金皋、林時、王思凡二十人，謝	頁 750~752

、毛玉、曹懷、張嵩、王瑄、張、鄭一鵬、黃重、李錫、趙漢、陳時明、鄭自璧、裴紹宗、韓楷、黃臣、胡納凡十有六人，余翺、葉奇、鄭本公、楊樞、劉穎、祁杲、杜民表、楊瑞、張英、劉謙亨、許中、陳克宅、譚纘、劉翀、張錄、郭希愈、蕭一中、張恂、倪宗嶽、王璜、沈教、鍾卿密、胡瓊、張濂、何鼈、張曰韜、藍田、張鵬翰、林有孚凡三十有九人，余寬、党承志、劉天民、馬理、徐一鳴、劉勳、應大猷、李舜臣、馬冕、彭澤、張鷟、洪伊凡十有二人，黃待顯、唐昇、賈繼之、楊易、楊淮、胡宗明、栗登、党以平、何巖、馬朝卿、申良、鄭漳、顧可久、婁志德、徐嵩、張庠、高奎、安璽、王尙志、朱藻、黃一道、陳儒、陳騰鸞、高登、程旦、尹嗣忠、郭日休、李錄、周詔、戴亢、繆宗周、丘其仁、祖琚、張希尹、金中夫、丁律凡三十有六人，余才、汪必東、張、張懷、翁磐、李文中、張濬、張鏜、豐坊、仵瑜、丁汝夔、臧應奎凡十有二人，陶滋、賀縉、姚汝皋、劉淑相、萬潮、劉漳、楊儀、王德明、汪濬、黃嘉賓、李春芳、盧襄、華鑰、鄭曉、劉一正、郭持平、余禎、陳賞、李可登、劉從學凡二十人，相世芳、張峩、詹潮、胡璉、范祿、陳力、張大輪、葉應驄、白轍、許路、戴欽、張儉、劉士奇、祁敕、趙廷松、熊宇、何鼈<sup>11</sup>、楊濂、劉仕、蕭樟、顧鐸、王國光、汪嘉會、殷承敘、陸銓、錢鐸、方一蘭凡二十有七人，趙儒、葉寬、張子衷、汪登、劉璣、江珊、金廷瑞、范總、龐淳、伍餘福、張鳳來、張羽、車純、蔣珙、鄭騶凡十有五人，毋德純、蔣同仁、王瑋、劉道、陳大綱、鍾雲瑞、王光濟、張徽、王天民、鄭重、杜鸞凡十有一人，俱赴左順門跪伏，有大呼高皇帝、孝宗皇帝者。帝聞之，命司禮監諭退，不去。金獻民曰：「輔臣尤宜力爭。」朱希周乃詣內閣告毛紀，紀與石瑤遂赴左順門跪伏。上復遣司禮太監諭之退，羣臣仍伏不起，自辰迨午。帝怒，命司

11 此處所記之人名「何鼈」出現二次，比對《明史》列傳第七十九〈何孟春傳〉所列人名，分屬御史與刑部，應為不同人，且應改為「何鰲」。



<p>禮監錄諸姓名，收繫諸為首者豐熙、張翀、余寬、黃待顯、陶滋、相世芳、母德純等八人於獄。楊慎、王元正乃撼門大哭，一時羣臣皆哭，聲震闕廷。上大怒，遂命逮繫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人於獄。何孟春等二十有一人，洪伊等六十有五人，姑令待罪。</p>	
---	--

按：《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年七月戊寅條(卷 41/頁 8a~8b)和《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17b~18b)、《國權》(卷 53/頁 3304)所記此事甚為簡要，《明史紀事本末》記御史「余翺、葉奇、……、林有孚凡三十有九人」，卻只有 29 人之名，顯然是《明史紀事本末》誤記人數，又「收繫諸臣為首者豐熙……母德純等八人於獄。」雖寫 8 人，但只記 7 人之名，查《明世宗實錄》七月戊寅條，《明史紀事本末》漏記了御史余翺。

與《明史》列傳第七十九〈何孟春傳〉比對人名與人數，《明史》列有九卿 23 人，翰林院、詹事府 22 人，給事中 21 人，御史 30 人，諸司郎官有吏部 12 人、戶部 36 人、禮部 12 人、兵部 20 人、刑部 27 人、工部 15 人、大理寺 11 人，共計 229 人，《明史紀事本末》缺漏給事中劉濟、安馨、張漢卿、張原、御史王時柯共 5 人，且上述人名有異者，以《明史》為準，應改「吳琪」為「吳祺」、「葛檜」為「葛禴」、「何鰲」為「何鰲」、「祖琚」為「俎琚」。而《明史紀事本末》只列伏闕者之名，未載明所屬官職，未能凸顯出「內閣輔臣聯合科道官」抵制改考興獻帝的激烈行動。且《明史紀事本末》記「帝怒，命司禮監錄諸姓名……。」缺漏「臣」字，應加「臣」字為「帝怒，命司禮監錄諸臣姓名……。」

24.

內 容	頁 次
<p>庚辰，錦衣衛以在繫官上請，初逮繫時有奔匿者。至是，悉追繫之。併待罪者，總二百有二十人。上責之，命拷訊豐熙等八人編伍，其餘四品以上者俱奪俸，五品以下者杖之。於是編修王相等一百八十餘人各杖有差，王相與王思、裴紹宗、毛玉、</p>	<p>頁 752~753</p>

胡瓊、張曰韜、楊淮、〔胡璉〕（據明史卷一百九十二王思傳補）、張燦、申良、臧應奎、仵瑜、余禎、安璽、殷承敘、〔李可登〕（同上）等十有七人俱病創，先後卒。	
---	--

按：所記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18b~19a)皆同，唯《皇明肅皇外史》未記「胡璉」、「李可登」二人，與《明世宗實錄》七月癸未條(卷 41/頁 23b)相校，被掠繫而死者有十六人，非十七人，《國權》(卷 53/頁 3304)亦記此事於七月癸未，故《明史紀事本末》記於七月庚辰，有誤。

## 25.

內 容	頁 次
<p>恭穆獻皇帝主至自安陸，帝迎於闕內，奉謁奉先、奉慈二殿。已乃奉於觀德殿，上冊寶，尊號曰「皇考恭穆獻皇帝」，不復言「本生」。</p> <p>是日，復趨席書來京。南京祭酒崔銑以災異陳言：「議禮一事，或擯斥，或下獄，非聖朝美事。」上不悅，令致仕。而陳洸先為給事中，言事忤旨，出為按察司僉事。至是，上言曰：「陛下察幾致決，毅然去『本生』二字，有人心者，咸謂始全父子之恩，無不感泣。乞罷喬宇、夏良勝以息邪說，復史道、于桂、曹嘉以作正氣。」帝悅，復以洸為給事中。逮繫修撰楊慎，編修王元正，給事中劉濟、安磐、張漢卿，御史張原、王時柯於詔獄，復撲之。謫楊慎、王元正、劉濟戍邊。何孟春調南京工部。毛紀罷。</p> <p>南寧伯毛良上言：「楊廷和要定策功，沮撓大禮，使陛下失天倫之正，廢追崇之典。」千戶聶能遷、百戶陳紀、教諭王玠、錄事錢子威，各論奏議禮差謬，更正得宜。俱留中不報。</p>	頁 753

按：所記之文字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19a~21a)皆同，明顯是剪裁《皇明肅皇外史》所述，據《明世宗實錄》迎獻皇帝神主於闕內，是在三年七月甲

申(卷 41/頁 23b)，並上冊寶，不復言「本生」，改尊號為「皇考恭穆獻皇帝」，七月辛丑(卷 41/頁 24a~25a)，毛紀致仕。七月辛卯條(卷 41/頁 25b~26a)，世宗命錦衣衛廷杖伏闕而哭之七臣，張原杖死，謫楊慎、王元正、劉濟充戍，安磐、張漢卿、王時柯削籍為民。然八月癸巳(卷 42/頁 1a)復陳洗給事中職，丙申(卷 42/頁 2a)調何孟春為南京工部掌詹事府事，庚戌(卷 42/7a~8a)下璫、萼三奏與南寧伯毛良等疏於禮部，辛亥(卷 42/頁 8a~9a)，南京祭酒崔銑以災異陳言，世宗怒，令其致仕。上述並非皆如《明史紀事本末》所記都在七月之時，《明史紀事本末》有誤。且《明史紀事本末》中原寫為「是日，復趣席書來京。」有錯字，應更改為「是日，復趨席書來京」

## 26.

內 容	頁 次
八月，席書至京。以孝宗考名未正，悉發諸議留中者，命禮部集議。鄭岳、徐文華仍力言：「孝宗祝享、昭聖冊寶，尊奉已久，不宜輕改。」帝切責之。胡世寧時居憂里中，亦上言與璫等合。帝嘉之。	頁 753

按：此段所記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4/頁 22b~23a)皆同，依《明世宗實錄》八月乙巳(卷 42/頁 5a)席書至京。庚戌(卷 42/頁 7a~8a)，悉發諸議留中者，命禮部集議，《明史紀事本末》所記「胡世寧時居憂里中，亦上言與璫等合。上嘉之。」《國權》與《實錄》皆未載，待考。

## 27.

內 容	頁 次
九月，改稱孝宗敬皇帝為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為皇伯母。初集議時，汪偉、鄭岳、徐文華等猶與璫等力辨可否，武定侯	頁 753~754

郭勳遽曰：「祖訓如是，古禮如是，璫等言當。書曰：「人臣事君，當將順其美。」於是書、萼、璫及獻夫會公鶴齡、侯勳、鸞等六十有四人上言：「三代之法，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人無二本。孝宗伯也，宜稱曰皇伯考。昭聖伯母也，宜稱曰皇伯母。獻皇帝主，別立禰室，不入太廟。尊尊親親，兩不悖矣。」議下，從之。乃改稱孝宗為皇伯考，昭聖為皇伯母。祭告天地宗廟，布詔天下。安陸松陵，帝既改名顯陵，等諸陵矣<sup>12</sup>。及大禮既定，百戶隨全請改遷顯陵。下工部議。尚書趙璜等上言：「太祖不遷皇陵，太宗不遷孝陵，願以為法。」帝命禮臣會多官集議，尚書席書等會公、侯、九卿諸廷臣上言：「乞治全罪。」帝曰：「先陵遠在安陸，朕瞻仰哀切，其再議之。書與璫、萼等復上言：「舉大事當順人心。今多官皆曰：『帝魄不可輕動，地靈不可輕洩。』臣等敢不盡言。」帝乃罷議，命顯陵祭如七陵。

按：《皇明肅皇外史》所記與《明史紀事本末》幾近相同，然《皇明肅皇外史》與《明世宗實錄》記載書、萼、璫等上言內容較詳。但據《明世宗實錄》所載，「安陸松陵，帝既改名顯陵，等諸陵矣」是在三年三月丁丑（卷37/頁4b），九月甲子（卷43/頁2a~3a）尚書趙璜等上言：「太祖不遷皇陵，太宗不遷孝陵，願以為法。」九月丙寅（卷43/頁2a~3b）始定大禮，改稱孝宗敬皇帝為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為皇伯母。九月丙子（卷43/頁6a~7a）祭告天地宗廟，布詔天下改稱孝宗、昭聖之事。九月丁亥（卷43/12a）席書等會公、侯、九卿諸廷臣乞治隨全之罪。十月甲辰（卷44/頁5a~5b）席書與璫、萼等復上言；十月乙卯（卷44/頁8a~8b）世宗罷議，命顯陵祭如七陵。《國權》（卷53）所載有關此段內容之時間與《明世宗實錄》皆同。顯然，《明史紀事本末》所載此事時間先後顛倒錯置。

12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中原寫為「安陸松陵，帝既改名顯陵等諸陵矣。」應加逗點為「安陸松陵，帝既改名顯陵，等諸陵矣。」

## 28.

內 容	頁 次
十二月，評事韋裔臣上言：「臣以廷平庶獄爲職。臣自今年七月授官以來，見以大禮伏闕，觸犯聖怒，大臣改任者，何孟春一人；編戍者，學士豐熙等八人；決杖死者，編修王思等十有七人；以忤使臣而逮繫者，副使劉秉鑑、知府羅玉等若干人；以織造抗使臣逮繫者 <sup>13</sup> ，布政使馬卿、知府查仲道等若干人；以失儀下獄者，御史葉奇、主事蔡乾等五人；以京堂官爲所屬訐奏下獄者，御史任洛、副使任忠等二人。此皆國家大獄，上千天象，下駭民俗，所關甚鉅者也。臣不敢愛死，惟陛下大奮明斷，將諸臣錄復其官，及其子孫，庶不失欽恤之意。」疏入，調外。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亦言之，留中不報。	頁 754~755

按：此段《皇明肅皇外史》（卷4/頁29a~29b）所記較詳，《國權》（卷53/頁3313）只記評事韋裔臣條論降諸臣，未詳述內容爲何。《明史紀事本末》所提到「副使劉秉鑑」應以《明世宗實錄》（卷46/頁1a）所記之「副使劉秉監」爲準。但《皇明肅皇外史》、《明世宗實錄》、《國權》皆未載「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亦言之，留中不報」之事，查《皇明史概·皇明大政記》與《皇明史概·皇明大事記》亦無，待考。

## 29.

內 容	頁 次
夏四月，光祿寺丞何淵請立世室，崇祀皇考於太廟。帝命禮部集議，尙書席書等上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周以文、武有大功德，乃立世室與后稷廟，皆百世不遷。我太祖立四親廟，德祖居北，後改同堂異室。議祧則以	頁 755~756

13 《皇明肅皇外史》記爲「以織造抗使臣逮繫者」，誤。應改爲「以織造抗使臣逮繫者」。

太祖擬文世室，太宗擬武世室。今獻皇帝以藩王追崇帝號，何淵乃欲比之太祖、太宗，立世室於太廟，甚無據。」不報。張璁、桂萼俱言不可。璁曰：「臣與廷臣抗論之初，即曰：『當改爲獻皇帝，立廟京師。』又曰：『別立禰廟，不干正統。』此非臣一人之私，天下萬世之公議也。今淵乃以獻皇帝爲自出之帝，比周文、武，不經甚矣。上干九廟之威監，下駭四海之人心，臣不敢不爲皇上言之。昔漢哀帝尊定陶共王爲共皇，立廟京師，比孝元帝，至今非之。今淵請入獻皇帝於太廟，不知序於武宗之上與？武宗之下與？昔人謂孝子之心無窮，分則有限。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均爲不孝。別立禰廟，禮之得爲者也。此臣昧死勸皇上爲之；入於太廟，禮之不得爲者也。此臣昧死勸皇上勿爲。」席書會羣臣復上議爭之。大學士費宏、石瑄、賈詠，尙書廖紀、秦金及九卿、臺諫官，各上疏力爭，俱不報。璁、萼乃謂書曰：「觀德殿規制未備，宜聖心未慊也。須別立廟，不干太廟。尊尊親親，並行不悖。」書等遂上議：「宜於皇城內擇地，別立禰廟，不與太廟並列，祭用次日。尊尊親親，庶爲兩全。」從之。

按：此段內容略簡於《皇明肅皇外史》(卷 5/頁 10a~12a)所載，據《明世宗實錄》所記，早在嘉靖元年九月己巳(卷 18/頁 6a)，當時何淵身爲吏部聽選監生時，曾上言建世室之議，後來何淵昇任爲光祿寺署丞，又議崇祀獻皇帝入太廟，嘉靖四年四月戊申(卷 50/頁 5a~7a)禮部反駁何淵之議，四月乙卯(卷 50/頁 7b~8b)張璁等上議，別立禰廟，獻皇帝不入太廟，不干正統，五月己巳(卷 51/頁 5a~5b)大學士費宏、石瑄、賈詠、尙書廖紀等力爭勿建世室，但未果。五月庚辰(卷 51/頁 10b~12a)世宗採納張璁之議，下諭禮、工二部擇地建世室，親定其名曰世廟。《明史紀事本末》將建世室之爭議籠統記於嘉靖四年四月，實建世室之爭，亦延燒至嘉靖四年六月的「神路之爭」，並非只在嘉靖四年四月而已。

## 30.

內 容	頁 次
十二月，席書上大禮集議，帝命頒賜藩府及中外羣臣，仍令各省刊布以傳。	頁 756

按：《明史紀事本末》所記與《皇明肅皇外史》同，但據《明世宗實錄》（卷 59/頁 1a~2a）載，應是在嘉靖四年閏十二月，而非在嘉靖四年十二月，依《明世宗實錄》嘉靖四年閏十二月戊午，以大禮集議書成，才加禮部尚書席書太子太保，但《國權》（卷 53/頁 3330）先述禮部尚書席書進太子太保於嘉靖四年閏十二月戊午，後記大禮書成於嘉靖四年閏十二月甲子，顯然時間錯置，應以《明世宗實錄》為準。

## 31.

內 容	頁 次
秋七月，帝以觀德殿在奉慈殿後，地勢迫隘，欲啓建於奉先殿左。工部尚書趙璜言：「移觀德殿於奉先殿左，必與奉慈殿對峙。孝肅太皇太后，獻皇帝之祖母，孝惠皇太后，又聖母也。廟出其左，恐神靈有所不安。」席書亦言：「世廟之建，民勞踰年。今甫告成，力亦當節。」帝復諭大學士費宏等曰：「遷觀德殿與奉慈殿無預，卿等勿蹈前日之誤。」宏等乃乞敕禮、工二部卜日營度，給事中張嵩、衛道，御史郭希愈、陳察等各上言：「災異非常，乞仍舊以寬民力。」不報。丁丑，世廟成，帝自觀德殿奉獻皇帝主於世廟。復自武英殿迎獻皇帝神位於觀德殿。禮成，羣臣表賀，撰世廟樂章。	頁 756~757

按：此事《皇明肅皇外史》記於八月(卷 6/頁 116)，八月癸丑，撰世廟樂章，八月丁丑，世廟成，奉獻皇帝主於世廟，與《明史紀事本末》敘事文字

大致相同，但事件時間順序有出入。然此事《明世宗實錄》記於七月庚子條(卷 66/頁 7b~9a)，七月壬寅(卷 66/頁 9b~10b)，以世廟垂成，世宗自製世廟樂章，費宏等議用文德之舞，但張璁亟議用武德文治之舞，世宗從張璁之議，至九月辛卯(見九月丙戌條，卷 68/頁 3a，即九月十一日)，奉安獻皇帝神主於世廟。顯然《皇明肅皇外史》所記之時間有誤。

### 32.

內 容	頁 次
六年(丁亥，一五二七)春正月，諭修典禮全書。張璁纂要略二卷以進，上言：「此禮之失，非今日也，自漢、宋諸君失之；此禮之爭，非今日也，自漢、宋諸臣爭之。故皇上之改，改漢、宋諸君也；臣等之爭，爭漢、宋諸臣也。昔唐有開元禮，宋有開寶禮，所載皆儀文制度而已。今宜如通鑑凡例，以年月日爲綱。事關大禮者必書，備載聖裁。乃輯爲要略以獻；」帝命付史館纂述。	頁 758

按：此段《明史紀事本末》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7/頁 1a~1b)所記文字大致皆同，唯《皇明肅皇外史》未記「今宜如通鑑凡例，以年月日爲綱。事關大禮者必書，備載聖裁。乃輯爲要略以獻」之語。查《明世宗實錄》六年正月辛卯(卷 72/頁 2b~3a)張璁進呈要略二卷，以通鑑體例爲主，世宗命史館采之。六年正月庚子條(卷 72/頁 5b~6b)，詔開館，纂修大禮全書，《明史紀事本末》所記「諭修典禮全書」，有誤，應以《明世宗實錄》所記之「大禮全書」爲準。且《明史紀事本末》所「今宜如通鑑凡例，以年月日爲綱」，意即以通鑑書寫的編年體例爲修纂大禮全書之體例，並非指通鑑凡例一書，應改書名號爲「今宜如通鑑凡例，以年月日爲綱」。

### 33.

內 容	頁 次
-----	-----



<p>費宏等定議世廟樂舞，止用文舞隨堂。何淵上言：「世廟樂舞未備。」下禮部集議，侍郎劉龍等議：「宜仍舊。」帝諭輔臣再議，大學士楊一清、賈詠、翟鑾上言：「漢高帝以武功定天下，故奏武德文治舞<sup>14</sup>。惠、文二帝不尚武功，故止用文治昭德。世廟止用文舞，亦此意也，不為缺典。」張璠獨上言：「王制有曰：『祭用生者。』皇上身為天子，尊獻皇為天子父，宜以天子禮樂祀之，缺一不可。且天子八佾，為人六十有四；諸侯六佾，為人三十有六。國朝太廟文武佾各八，計百有二十八人。王國宗廟，文武佾各六，計七十有二人。獻皇在藩時，固用七十有二人，今仍六十有四，可乎？以天子父不得享天子禮樂，何以式四方、法萬世？」帝從之。</p>	<p>頁 758~759</p>
---	----------------------

按：《明史紀事本末》所述同於《皇明肅皇外史》(卷 7/頁 6b~7a)，《皇明肅皇外史》記此事於六年六月丙寅，但又記「夏四月，費宏罷」，則費宏如何在六月丙寅議定世廟樂舞？且查《明史》(卷 193、列傳 81/頁 5107~5110)與《明世宗實錄》二月癸亥條(卷 73/頁 3a)，費宏致仕，並非在四月致仕。而《明史紀事本末》未標示月份，據《明世宗實錄》記此事於五年七月壬寅條(卷 66/頁 9b~11b)，故《皇明肅皇外史》所述時間有誤。

34.

內 容	頁 次
<p>七年（戊子，一五二八）夏六月，明倫大典成，加張璠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追奪議禮諸臣官，敕曰：「大學士楊廷和謬主濮議。尚書毛澄不能執經據禮。蔣冕、毛紀轉相附和。林俊著論迎合。喬宇為六卿之首，乃與九卿等官，交章妄執。汪俊繼為禮部，仍主邪議。吏部郎中夏良勝，脅持庶官，望遂邪志。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鼓舞朝臣，</p>	<p>頁 759</p>

14 《皇明肅皇外史》記「故奏武德文始舞」，有誤，應是「武德文治舞」

<p>伏闕喧呼。朕不欲已甚，姑從輕處：楊廷和為罪之魁，以定策國老自居，門生天子視朕，法當戮市，特寬宥削籍為民。毛澄、林俊俱已病故，各奪其生前官職。蔣冕、毛紀、喬宇、汪俊俱已致仕，各奪職閑住。何孟春情犯特重，夏良勝釀禍獨深，俱發原籍為民。其餘兩京翰林、科、道部屬，大小衙門各官，附名入奏，或被人代署而已不與聞者，俱從寬不究。其先已正法典或編成為民者，不問<sup>15</sup>。爾禮部揭示承天門下，俾在外者咸自警省。」</p>	
--	--

按：《明史紀事本末》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8/頁 9a~10a)所記相差無幾，查之《明世宗實錄》六月辛丑朔(卷 89/頁 1a~1b)明倫大典書成進呈，六月癸卯(卷 89/頁 2b~4a)追奪議禮諸臣官，內容所述較詳，唯最後一句，記為「爾禮部仍大書一通，揭示承天門外，俾在位者咸自警省」，《皇明肅皇外史》亦同，意思是「大禮已定，朝中官員勿再議論」，並非《明史紀事本末》所記之「俾在外者咸自警省。」

35.

內 容	頁 次
<p>八年（己丑，一五二九）十月朔，日食。刑部員外郎邵經邦上言：「詩十月之交，刺無良也。意者陛下以議禮之故，亟用張璁。皇父專權，致召天變，則所議者不為公禮矣。可守也，亦可變也；可成也，亦可毀也。」疏入，帝怒其疏未有引用茅焦語，謫鎮海衛，與楊慎等永遠不宥。死戍所。</p>	<p>頁 759~760</p>
<p>（八年）冬十月癸亥朔，日食。刑部員外郎邵經邦言：「正陽之月食于朔，而今調和 理之任，有皇父其人者，正應之陛下，既納陸粲之言，令張璁致仕，尋復以議禮有功見留，眾議</p>	<p>頁 275</p>

15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中原寫為「其先已正法典或編成為民者不問。…」應加逗點為「其先已正法典或編成為民者，不問。…」意思較明確。

洶洶，陛下弗察也。乃天變若此，可弗畏乎。」上大怒，發戍邊衛。	
--------------------------------	--

按：《皇明肅皇外史》未錄有此事，此事《明史紀事本末》與《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皆記在十月癸亥朔，據《明世宗實錄》，八年十月癸亥朔，日食。十月丁卯(卷 106/2a~3a)，刑部員外郎邵經邦上言，世宗怒，發其邊衛充軍，應依《明世宗實錄》所記十月丁卯爲準。查《明史》(卷 206/頁 5451~5452)，八年十月謫邵經邦戍福建鎮海衛，與豐熙等八人永不宥，居鎮海三十七年卒。

## 36.

內 容	頁 次
十二月，九廟成，獻皇帝廟止修時祀，以避豐禰之嫌。	頁 760

按：《皇明肅皇外史》(卷 16/頁 7b~8a)敘述較詳，《明史紀事本末》所記略簡，據《明世宗實錄》所記九廟完工是在嘉靖十五年十二月，於十二月壬戌辰(卷 194/頁 5a)奉安神主於群廟，閏十二月癸亥(卷 195/頁 5b~8a)，世宗諭獻皇帝廟只修四時之祀，以避豐禰之嫌，但《明史紀事本末》將此二事皆記於十二月，明顯是時間錯置。

## 37.

內 容	頁 次
十七年(戊戌，一五三八)五月，議集明堂秋饗禮。先是，皇考獻皇帝止舉時祀，不祀太廟。於是揚州府同知致仕豐坊上言：「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宜建明堂，尊皇考爲宗，以配上帝。又天下郡邑，宜各立明堂，歲時祝拜君上，以尊朝廷。勿寄位釋宮，褻體統。」下體部議。坊，熙	頁 760~761

子也。尚書嚴嵩上言：「諸儒論禮不一。臣惟明堂、圜丘皆以事天地。明堂秋饗之禮，即此可行，不必更建。至於侑饗之禮，傳以爲萬物成形於秋，故秋祀明堂，以父配之。自漢武迨唐、宋諸君，莫不皆然，主親親也。至於錢公輔、司馬光、孫抃、程、朱諸賢所論，主祖宗之功德。今以功德則宜配文皇；以親則宜配獻皇。第揆以嚴父之旨，以皇考而不得配，陛下庸有所弗寧矣。至於稱宗之禮，則未有帝，宗而不祔太廟者。臣不敢妄議，以負陛下，惟聖明裁擇。」帝以示夏言，言不敢議。帝曰：「明堂秋饗，宜於奉天殿行之，其配享皇考稱宗，不爲過情，何在爲不宜也。」復命集議。戶部侍郎唐胄疏爭之，曰：「三代之禮，莫備於周。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帝。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廢文王配天之祭，移於武王也。皇上嗣統之初，廷臣執爲人後之說，於是力正大倫者，惟張孚敬、席書諸臣。及何淵有建廟之議，陛下嘉答諸臣，亦云：『朕奉天法祖，豈敢有干太廟！』顧今日乃惑於豐坊耶？臣謂明堂之禮，誠不可廢。惟當奉太宗配，於禮爲宜。若獻皇帝得聖人爲之子，不待稱宗議配，而專廟之享，百世不遷矣。」疏入，上大怒，下胄錦衣獄，出爲民。尚書嵩乃上言：「考秋饗成物之旨，嚴父配天之文，皇考侑饗，允合周道。」帝嘉納之。

按：《皇明肅皇外史》(卷 18/頁 3b~4b)所述此事較詳，但未記戶部侍郎唐胄上言內容，《明史紀事本末》所述較簡略。而《明史紀事本末》所記「傳以爲萬物成形於秋，故秋祀明堂，以父配之。」在《皇明肅皇外史》中所寫的是「詩、傳以爲萬物成形於帝，人成形於父，故秋祀明堂，以父配之。」意思較明確。但此事《國榷》(卷 56/頁 3558~3559)記於六月丙辰條：「禮部尚書嚴嵩等，以前通州同知豐坊請復明堂，尊皇考獻皇帝稱宗，入廟配天…上命再議。戶部左侍郎唐胄上書爭之。上怒，下胄錦衣衛掠治，削籍。再議獻皇帝配秋祭，上著明堂或問示輔臣，定議稱宗。《明世宗實錄》亦記於十七

年六月丙辰條（卷 213/頁 2a~9a），「先是致仕揚州府通判同知豐坊方奏：「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請復古禮建明堂，加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下禮部會議。尚書嚴嵩等議獻皇帝稱宗入廟，…。可知此事是在十七年六月而非在五月。查《明史》（卷 191、列傳 79/頁 5071），豐坊曾任南京吏部考功主事，尋謫通州同知，免歸。《皇明肅皇外史》亦記為「揚州府通州同知致仕豐坊」，故可知《明世宗實錄》所記之「致仕揚州府通判同知豐坊」，是將「通州」誤寫為「通判」。

## 38.

內 容	頁 次
(嘉靖十七年)秋七月，議祔皇考於太廟。初，帝因嚴嵩請，既敕禮部議，又諭嵩曰：「太宗靖難，功與開創同，當稱祖以別之。」嵩遂上議曰：「古者父子異昭穆，兄弟同世次。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廟，不係父子故也。晉則十一室而六世，唐則十一室而九世。宋真宗詔議太廟禮，學士宋湜議以太祖、太宗合祭同位。其後禘祫圖，又以太祖、太宗同居昭位，皆古事之可據者。皇考親孝宗弟，臣謂宜奉皇考於孝宗之廟。我太祖即位，仁祖雖自布衣，必饗天子之祀。皇考顧獨闕焉，聖心必有所不安。」又曰：「古禮：宗，無定數；祖，非有功者不得稱。漢世稱祖者二：高祖，世祖。光武再造漢室，故無二祖之嫌。我文皇定鼎持危，功莫大焉。尊稱為祖，聖見允宜。」嵩奏出，羣臣翕然無異議。時張孚敬死已六年矣。	頁 761~762

按：《明史紀事本末》所記與《皇明肅皇外史》（卷 18/頁 5b~6a）皆同。此事嚴嵩與世宗之對答，記於《明世宗實錄》十七年六月丙辰條（卷 213/頁 2a~9a），世宗同意嚴嵩所奏，悉如所擬。《明世宗實錄》十七年七月丙戌條（卷 214/頁 2b），禮部尚書嚴嵩、僉大學士李時、夏言擬上秋享及稱祖稱宗，一應禮制並成造冊寶，取用祭器、供設牲品、撰擬祝文樂章等事，請各下所司亟行辦理，詔俱如擬。故定議祔獻皇帝入太廟是在六月丙辰，七月丙戌是

祭祀「一應禮制」而已。且據《明世宗實錄》(卷 221/頁 2b)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卒於十八年二月乙巳，但《明史紀事本末》卻載「時張孚敬死已六年矣。」實為謬誤。

39.

內 容	頁 次
穆宗隆慶元年（丁卯，一五六七）春三月，禮科左給事中王治上言：「獻皇帝入廟稱宗，在今日猶有當議者。蓋獻皇雖貴為天子之父，實未嘗南面臨天下，而今乃與祖宗諸宗、諸帝並列；雖親為武宗之叔父，然嘗北面武宗，而今乃設位於武宗之右。揆之古典，終為未合。故先帝於獻皇帝祔廟之後，世廟之享，猶不忘設。是先帝之心，亦自有不安者。臣以為獻皇祔太廟，千萬歲後，不免遞遷；若專祀世廟，則億萬世不改。惟陛下下廷臣議求至當，以妥獻皇之靈，以光先帝大孝。」章下所司，格不行。	頁 762~763

按：《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二月乙巳條(卷 5/頁 3a~4a)，禮部議罷玉芝宮<sup>16</sup>歲時享祀，穆宗復命再議，尚書高儀等亟言當罷玉芝宮四時享祿及節序忌辰并有事奉告之祭。三月甲子條(卷 6/頁 3b~4b)「禮科給事中王治上四事，一議宗廟之禮，…獻皇專祀世廟…，章下所司。」《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 12/頁 5a~6a)記「吏科給事中王治疏上四議，…。奏入，納之。」《國權》亦記於元年三月甲子條(卷 65/頁 4049)，「禮科左給事中王治上四事，曰宗廟之禮…曰朝講，曰親輔弼，曰謹燕居，上是之。」隆慶年間雖有太廟禮制的爭議，但直至明亡，仍未改動世宗所定的太廟規制，意即穆宗並未採納王治之議而行之。且王治在隆慶元年時是居「禮科左給事中之職」，並非「吏科給事中」，顯然《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所記有誤。

<sup>16</sup>世宗嘉靖五年七月世廟建成，十五年十月更名為獻皇帝廟，十七年九月獻皇帝稱睿宗入祀太廟，四十四年因廟柱產芝，更名玉芝宮。

## 40.

內 容	頁 次
<p>谷應泰曰：孝宗仁聖，麟趾不蕃。武廟盤游，前星失耀。再世衰微，古今至變也。當是時，重繼嗣者私恩，重承統者大義。而世宗以臣紹君，以弟承兄。敷天臣民，誰忍孝宗之嗣一傳卒斬者？既已斬焉，則忠臣義士不能復續，求其同氣之近者立之，統在嗣亦在矣。所以武宗遺詔，不敢子視世廟也。既已兄稱武廟，因欲併考孝宗，則孝以無孫反因得子，於義為誣；稱子逼武，二統嫌孝，於理亦礙。況父子至親，豈可隔世軼代，妄相附屬？比之定陶、濮王生視寢膳，死視歛含，曾有鞠養之恩，蚤定父子之分者，迴相判也。既不考孝，即考興獻，天下有無父之人乎？漢宣不皇其父，未嘗不考皇孫；光武不皇其父，未嘗不考南頓。既考興獻，即當皇興獻，天下有子為天子，父為列侯者乎？據稱兵逆父，遂不敢皇，猶之舜不王瞽，禹不王鯀也。興獻以肇胤啓聖，儼然皇焉。亦猶之周王王季，周王文王也也。湯不王商癸，而周王王季；光武不王南頓，而世宗王興獻。踵事增華，禮以義起，孝子之至也。所疑者，考興獻，則疑於無孝宗；皇興獻，則疑於躋武宗。憑几彌留，奉迓入繼，不能得世宗而延其嗣，反欲召興獻而亂其統，此舉朝所以沸騰，百官所以號泣也。</p> <p>不知太廟者，承統之地，皇而不廟者有異；稱宗者，繼統之名，皇而不宗者亦殊。懿文太子亦得為康皇帝，英宗斥郕王，然亦稱景泰帝。不入廟，則地不逼；不稱宗，則名不嫌。親近則尊，親盡則祧。辟之遙除之官，追贈之號。曲體罔極之私情，無預朝廷之名器。乃世宗尊為天子，必欲使之不王其父；興獻為天子父，必欲與之共臣其子，此則議體諸臣之過也。至於觀德殿足矣，必欲遷近太廟，與之同門；獻皇帝足矣，必欲削去「興獻」，崇加徽號。見太后於世廟，著獻皇之實錄，折衷禮經，毋乃不倫。興國皇太后聖旦，則宴賚有加；昭聖皇太后千秋，即傳</p>	<p>頁 763~764</p>

免朝賀。傳聞乖異，存歿傷心。卒之不加宗，不入廟，殺徽稱，止遷葬，則亦璫、萼有功於存統也。

若夫廷和等之伏闕呼號，甚於牽裾折檻；世宗之疾威杖戍，竟同元祐黨人。大禮未成，大獄已起，君臣交失，君子譏焉。而廷和戮及身後，楊慎謫死貶所。濮議諸臣，旋蒙賜環；興國之獄，無復金雞。此則世宗乏錫類之仁，亦璫、萼諸人無休休之量也。至於豐坊倡議，嚴嵩附和，嚴父之說興，睿宗之號進。孝宗幾疑逼官，武廟嫌躋新鬼，以明察始，以豐禰終。蓋豐坊固子政之劉歆，分宜實議禮之林甫，善作者不必善成。惜乎！不令張孚敬見也。

按：此段史論內容與蔣棻《明史紀事》之〈大禮議〉所述皆同，但此論提到「廷和等之伏闕呼號，甚於牽裾折檻」，然當時楊廷和早已致仕，不在朝中，並未伏闕哭爭，而是由其子楊慎與濮議諸臣撼門大哭，共抵世宗改考興獻帝之議，楊廷和雖未出面率領群臣伏闕，曾為濮議之首，仍有促成此事的影響力。

## 二、《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的採摭得失

一、《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的史源出處，就史事部份來看，59段中有50段明顯出自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雖與《明世宗實錄》所記相關，但《明史紀事本末》所敘述之文辭較簡潔於《明世宗實錄》。史論則來自蔣棻《明史紀事》，其他則不明，有待再考。而《國榷》所述有關大禮議之內容簡單扼要，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不相類同，應不是《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撰寫所依據之書。《皇明嘉隆兩閩見紀》與《皇明史概》所述之文辭反與《明世宗實錄》相近，顯然也不是《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之主要史源，其整篇史事內容大多是抄節自《皇明肅皇外史》而來，故《皇明肅皇外史》與《明世宗實錄》是其主要的可能史源。

二、《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史事錯誤之處，主要有四類：



- (1) 時間錯置：依段落來分，共計有 23 處時間誤記或錯置月份。如尙書毛澄會公卿臺諫等官議興獻王祀典有三次，二次在正德十六年五月，第三次在正德十六年八月，但《明史紀事本末》將此事記為四月之事。又《明史紀事本末》提及正德十六年六月敕修武宗實錄，然《明世宗實錄》所記則在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其錯誤繁多不再詳述。
- (2) 人名有誤：確定有誤者有 11 個，其餘則需再加詳考。如「馬明衡」誤寫為「馬鳴衡」，應是「李充嗣」卻記成「李克嗣」等。
- (3) 史事敘述有誤：記有 9 處之多，如正德十六年五月乙亥時尙書毛澄會公卿臺諫等官第二次會議興獻王祀典是錄程頤代彭思永上宋英宗議濮王禮疏進覽，正德十六年八月庚辰第三次上議，才錄魏明帝詔上呈，但《明史紀事本末》所記在四月「錄魏明帝詔文以上」，因時間有誤，不知是指第二次會議，還是第三次會議所上呈之奏疏。且據《明世宗實錄》十月庚辰條，由世宗下諭禮部興獻王稱帝等事，不是如《明史紀事本末》所述「廷和意假母后示」而草詔下諭禮部。又如將「大禮全書」寫為「典禮全書」等。
- (4)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點校本標點有誤：漏缺逗點、頓號與私名號計有 8 處。如《《明史紀事本末》中原寫為「本生父、母興獻帝、興國太后鞠育之恩，…」應去頓號為「本生父母興獻帝、興國太后鞠育之恩，…」。

其他還有脫漏字與少數錯字等疏失，對一史學著作而言，不夠嚴謹的敘述方式，將損及參考價值，實為一致命傷。

三、就其史事採摭方面可歸納下列特點：

- (1) 內容方面著重嘉靖初年政治上朝臣之間的對立，尤其是張璁、桂萼、席書與內閣輔臣楊廷和等人藉由爭大禮之名而行的政治鬥爭之實，著墨甚多，且敘述生動，但多為《明世宗實錄》與《國權》所未記，如《明史紀事本末》提及尙書石瑄謂張璁說：「慎之！大禮說終當行也。」廷

和寄語曰：「子不應南官，第靜處之，勿復爲大禮說難我耳。」璉怏怏而去。有可能是取材自筆記小說。

- (2) 對世宗的描繪則偏重其孝親的一面，尤其與母妃蔣氏之母子親情深厚，藉由張璉的理論依據，崇尊本生父母，不尊重祖制，親近考獻派之臣、興大獄與貶黜考孝派之臣，引發政治黨爭。尤其史論點出明世宗「乏錫類之仁」的負面評價，與其大興獄案，頗爲相合。
- (3) 對內閣輔臣楊廷和等大臣的描述，強調其藉由迎立定策之功，欲迫使世宗皇考孝宗，而不顧世宗私情之難爲，爲求帝室傳承的正統性，極力打壓考獻派諸臣如王瓚、張璉等人，忽略楊廷和等人在維持朝政平穩，進行政治改革，致使「正德中蠹政釐抉且盡」<sup>17</sup>之功。
- (4) 承大禮議而來的廟制變革與遷顯陵之議，以及牽涉禮制上的改革，《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甚少著墨，爲維護傳統廟制而引發政爭，只以嚴嵩之語簡單帶過，且章聖皇太后崩逝，世宗欲遷顯陵，朝臣議論反對之事，也隻字未提。著重的是因議大禮而引發的朝廷政爭，而忽略了禮制制度的演變。

## 結語

大禮議是嘉靖朝政治發展的重要轉折處點，從內閣與皇權的勢力消長來看，原由內閣首輔楊廷和所領導內閣、翰林與科道官緊密結合的官僚型態，在爭議大禮的過程中逐漸被瓦解，換由張璉以非翰林的身分入閣，掌握朝政，建立起另一種官僚型態，也因議禮，以致禮部尚書的地位重要性漸起過吏部尚書，內閣首輔多兼有禮部尚書之職，如夏言、嚴嵩等，在這政治的演變關係中，皇權勢力不斷高漲，即使嚴嵩權勢大，乃是由世宗所賦予的，並非是閣權的自身權力的擴張，由於「世宗欲透過議禮、修玄與威刑的結

---

<sup>17</sup> 見《明史》卷 190/列傳第 78〈楊廷和傳〉。

合，以達成垂拱無爲而治的理想，故而使禮、道、刑構成首輔權力消長的三大要素。」<sup>18</sup>

就議大禮來看，一方面是爲尊崇世宗的父親興獻王，一路由加稱「帝」、「皇」二字與改考本生，尊隆至極，二方面也是爲尊崇世宗仍在世的母親蔣氏，因妻以夫爲尊，配合興獻王的加稱，蔣妃的地位也不斷提高，加稱章聖皇太后的徽號後，其地位僅次於昭聖皇太后，嘉靖十七年六月壬寅世宗諭禮部以「祖宗一代之制」命建寢宮時之時，原只有皇太后才能住的慈寧宮，改奉爲章聖皇太后的居所，昭聖皇太后改居原爲太皇太后的居所慈慶宮，<sup>19</sup>從宮殿佈局的安排可知，意在抬高章聖皇太后的地位，以正其位，更正世宗帝系正統之位，然時章聖皇太后已有病恙，<sup>20</sup>更使世宗急於將獻皇帝入祔太廟，因此甚爲明瞭君心的嚴嵩在議明堂秋饗禮時，爲稱宗入廟提出理論依據，於是在十七年六月丙辰定議獻皇帝加稱睿宗，入祔太廟，<sup>21</sup>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壬寅章聖皇太后崩逝，<sup>22</sup>其神主於嘉靖十八年八月辛未入祔睿宗獻皇帝廟<sup>23</sup>，嘉靖二十四年同堂異室的太廟完工後，亦隨睿宗神主於七月辛酉入祔太廟，<sup>24</sup>完成「生爲帝統，死爲廟統」的大禮改革。

18 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7 年 4 月，p.236。

19 見《明世宗實錄》（卷 213/頁 1a）嘉靖十七年六月壬寅條。

20 見《明世宗實錄》（卷 216/頁 7b~9b）嘉靖十七年九月辛巳條，「…上即奉皇考神主祔享太廟，禮成，當飲福受胙，冕旒文（交）結如虬龍焉。上以皇天下鑒，祖考居歆，作福瑞賦，奉聖母章聖皇太后入居慈寧宮，禮官請稱賀，上以慈恙未安，不許。」

21 見《明世宗實錄》（卷 213/頁 2a~9a）嘉靖十七年六月丙辰條。

22 見《明世宗實錄》（卷 219/頁 1a~4a）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壬寅條。

23 見《明世宗實錄》（卷 228/頁 2a）嘉靖十八年八月辛未條。

24 見《明世宗實錄》（卷 301/頁 1a）嘉靖二十四年七月辛酉條。

